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  
管理项目

采 购 编 号：2024（JKJ）086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086

项目名称：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44 万元

最高限价：141.44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 1  | 141.44 万元 | 项  |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4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网址）：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 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户名              |
|----|-------------------------|------------|-----------------|-------------------|----------|-----------------|
| 1  |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 14000      |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 30006401040010690 | 网银、电汇、保函 |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账号：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开户行行号：10388 1000 646

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十、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0991-36899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栋 901 室

联系方式：182 9081 25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石嘉龙

电 话：182 9081 2509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30368389@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编号    | 2024（JKJ）086   |
| 2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  |
| 3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br>联系人：陈先生<br>联系电话：0991368992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黄石嘉龙<br>联系电话：182 9081 2509   |
| 5   | 服务内容    | 自治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三版升级改造数据管理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6   | 服务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2）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



|   |            |  |
|---|------------|--|
|   |            | <p>(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5 |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汇款、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元（壹万肆仟元整）</p> <p>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无效）</p> <p>投标保证金账号：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开户行行号：10388 1000 646</p>  |
| 6 | 信用情况       |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
| 7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p>   |

|    |              |   |
|----|--------------|---|
|    |              | <p>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       | <p>时间：2024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p> <p><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
| 1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11: 30 前（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00: 00-11: 30 前）未</p>  |

|    |              |   |
|----|--------------|---|
|    |              | 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br>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 1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5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41.44 万元<br>最高限价：141.44 万元<br>注：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法定税费、管理费、节假日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日常耗材费、利润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
| 16 | 投标报价         |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22 | 优先采购原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中标候选人总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县产品(服务)。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p>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享受10%价格扣除。<br/>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p>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万元以下收取1.5%,100万-500万元收取0.8%,500万-1000万元收取0.45%,1000万-5000万元收取0.25%,5000万-1亿元收取0.1%,以此类推。(例如:中标金额为100.8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100万元X1.5%)+(0.8万元X1.1%)=15088.00元)。<br/>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25 | 答疑与澄清   |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
| 26 | 其他说明    | <p>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r/>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
| 27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p>  |

|   |  |  |
|---|--|--|
|   |  | <p>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p><b>备注</b></p>  |  |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
| <p>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  |  |

(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

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4:00:00-11:30 前）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09日上午14:00:00-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E 磋商程序**

18、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评标、定标

### 19. 评标

####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定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

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

方面的三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一：资格查验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6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6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6  | 信用记录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初步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表 3：详细评审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子项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分值 |
|--------------|-----------|---|----|
| 服务评分<br>(70) | 对项目的理解与把握 | <p>对本项目历史背景、功能需求、数据资源等理解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理解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分析出现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完善建议，得 15 分；</p> <p>项目背景理解较透彻，较详细分析软件开发时将出现的重点、难点、要点，并提供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得 10 分；</p> <p>项目背景理解简单，只提出部分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提出简单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得 5 分；</p> <p>对项目背景理解错误，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 15 |
|              | 总体技术方案    | <p>对比各供应商的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情况、总体技术情况（根据系统设计思想、技术特点、系统总体架构、功能需求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p> <p>技术方案描述功能齐全、流程合理、兼容原有系统操作习惯，得 20 分；</p> <p>技术方案描述功能较为齐全、流程较为合理，得 10 分；</p> <p>技术方案描述功能基本齐全、流程基本合理，得 4 分；</p> <p>技术方案描述功能缺失、流程不合理或其他，得 0 分。</p>   | 20 |
|              | 项目实施方案    | <p>对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优：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高，能有效地切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一般：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不能有效地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未能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 售后服务      |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需求，得 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2 分；</p> <p>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 9  |

|               |            |   |    |
|---------------|------------|---|----|
|               | 培训方案       | 考察投标人的培训方案：<br>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9 分；<br>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 得 5 分；<br>3、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或其他 情况，得 0 分。  | 9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比较各投标人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br>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br>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 的，得 3 分；<br>3、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 7  |
| 商务评分（20）      | 投标人业绩      | 按以下标准累计计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 2.5 分；本条最多得 10 分。<br>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 10 |
|               |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 投标人拟派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售后服务人员等：<br>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架构方案全面、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br>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架构基本全面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6 分；<br>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清晰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br>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案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所投入的人员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企业员工，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 |
|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br>备注：<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br>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

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33.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收取 1.5%，100 万-500 万元收取 0.8%，500 万-1000 万元收取 0.45%，1000 万-5000 万元收取 0.25%，5000 万-1 亿元收取 0.1%，以此类推。（例如：中标金额为 100.8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100 万元 X1.5%）+（0.8 万元 X1.1%）=15088.00 元）。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J 质疑及答复

###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 主要内容：   |
|      | 事实依据：   |
|      | 适应法规条款： |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需求表

### 一、服务要求

围绕数据治理和数据赋能两大方向，打造新疆社保数据底座，实现新疆社保数据的统一管理、质量可控、高效运行、价值释放，夯实社保数字化改革技术基础，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社保治理格局，赋能社保治理的理念重塑、制度重构、流程再造，进一步激发社保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推进社保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 具体目标

在数据治理方面，围绕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三大核心方向，搭建新疆社保数据治理体系，形成架构合理、资产可控、质量可靠、服务有力、流通有序、安全可信的新疆社保数据资源体系，为新疆社保智慧治理应用场景提供丰富可靠的数据资源和数据能力。

在数据赋能方面，围绕智能化监管和科学化决策两大方向，依托数据治理成果，形成可视化开发支撑能力，建设一系列可视化应用分析主题场景。

#### 2. 数据治理系统

在数据治理方面，完成数据标准管理应用建设，实现标准规范进行全领域、全过程（准入、更新、准出）管理，并针对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测。

在数据赋能方面，建成社保驾驶舱、参保扩面情况分析等社保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进一步发挥数据在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中的价值。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括两大主要部分：

一、社保数据治理平台。为建立高效的数据治理体系提供支撑，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三大部分。其中，数据资产管理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架构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安全治理、

治理绩效评估等应用，数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规则管理、质量分析管理、问题数据管理等应用，数据服务管理包括数据服务大厅、数据供需对接等应用。

二、社保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为社保智慧治理提供数据能力和数据服务，包括可视化开发支撑和可视化应用分析。其中可视化开发支撑包括数据可视化资源库、可视化组件、画像支撑组件、数据挖掘组件、BI 组件、知识图谱组件等，可视化应用分析包括社保驾驶舱、参保扩面情况分析、基金整体情况分析、社保业务规则风控分析、待遇情况分析等。

### 建设内容

2024 年完成社保数据治理平台中的数据标准管理建设，以及社保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建设（含可视化开发支撑和 7 个应用分析主题）。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分阶段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 建设阶段    |
|----|----------|----------|--------|---------|
| 1  | 社保数据治理平台 | 数据治理资源池  | 原始数据层  | 2024.06 |
| 2  |          |          | 明细数据层  |         |
| 3  |          |          | 汇总数据层  |         |
| 4  |          |          | 应用数据层  |         |
| 5  |          | 数据资产管理   | 数据标准管理 | 2024.06 |
| 6  |          |          | 数据架构管理 | 2024.06 |
| 7  |          |          | 元数据管理  | 2024.06 |
| 8  |          |          | 数据资源目录 | 2024.06 |
| 9  |          |          | 数据安全治理 | 2024.06 |
| 10 |          |          | 治理绩效评估 | 2024.06 |
| 11 |          | 数据质量管理   | 质量规则管理 | 2024.07 |
| 12 |          |          | 质量分析管理 | 2024.07 |
| 13 |          |          | 问题数据管理 | 2024.07 |
| 14 |          | 数据服务管理   | 数据服务大厅 | 2024.06 |
| 15 |          |          | 数据共享管理 | 2024.06 |
| 16 |          | 社保数据可视化展 | 可视化开发  | 数据可视化资源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 建设阶段    |
|----|------|---------|------------|---------|
|    | 示平台  | 支撑      | 库          |         |
| 17 |      |         | 可视化组件      | 2024.07 |
| 18 |      |         | 画像支撑组件     | 2024.07 |
| 19 |      |         | 数据挖掘组件     | 2024.07 |
| 20 |      |         | BI 组件      | 2024.07 |
| 21 |      |         | 知识图谱组件     | 2024.07 |
| 22 |      | 可视化应用分析 | 社保驾驶舱      | 2024.08 |
| 23 |      |         | 参保扩面情况分析   | 2024.08 |
| 24 |      |         | 基金整体情况分析   | 2024.08 |
| 25 |      |         | 社保业务规则风控分析 | 2024.08 |
| 26 |      |         | 待遇情况分析     | 2024.08 |
| 27 |      |         | 经办服务监管     | 2024.08 |
| 28 |      | 扩展主题分析  | 2024.08    |         |

## 二、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二)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

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80%，剩余 2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 （四）履约保证金

无。

### （五）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项目工期要求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 三、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四、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二〇XX年四月

## 一、合同标的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达成技术服务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乙方将委派技术人员甲方项目现场提供线路检测、验收、设备安装及维护、网络抢修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甲方经营项目所需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均委托乙方承接，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合作期间的具体的服务内容、报价、完成指标等具体细节，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以附件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出经营项目相关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需求，并定期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2、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3、为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负责协调乙方在技术服务地点的活动实施，系统安装调试和业务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 4、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己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或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实施。
- 5、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需求变更较大，引起合同中乙方实施方案和内容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并形成备忘录。

## 三、服务内容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 80%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待最终成果按要求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_\_\_\_\_元（大写：\_\_\_\_\_）。

## 四、服务支持

- 1、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作期间，乙方主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并达到有关服务质量的要求。
- 2、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保证项目合作正常运行。
- 3、在服务期内，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 五、保密

-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

一致意见。

## 七、其他约定

### 1、通知方式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2、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 4、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 6、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1、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单位简介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或者承诺书等）

### 3、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2023年3月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7、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及提供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2、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3、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 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包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br>(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